证券代码: 833369

证券简称: 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12: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69	朗尼科	2022年6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张宇、惠晓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 区石龙大道 60 号 A 栋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20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A1217"。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8)、《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9)。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0)。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1)。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 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0:00
-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绍江(信息披露人); 电话: 0755-82900555。
-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